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窗帘采购项目澄清公告 1

各投标人：

疑问一：“《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窗帘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33 页中评分标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中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及 性能 (24分)	<p>根据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条得4分，共5条，满分20分。</p> <p>2. 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条得2分，共 2条，满分4分。</p> <p>注：</p> <p>(1) 以上技术参数中标注▲和★的条款，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扫描件，同一原材料的所有标注▲和★的条款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如是多份检测报告，须证明所检测产品为同一产品，证明材料须经过磋商小组认可。同时为防止弄虚作假，检测报告需具备防伪二维码，如不具备二维码的检测报告须另行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ex.cnca.cn）备案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环保产品 (5分)	<p>供应商或所响应核心产品（布窗）生产厂家：</p> <p>1. 具备 HJ2546-2016 认证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p>

招标文件设置实质性星号条款无可厚非，但是过多地设定不合理的甚至远超国标具备唯一性、排他性的实质性星号条款是不合法的，具体如下：

招标文件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货物参数	质疑内容
布帘	<p>窗帘</p> <p>▲1、成分：100%聚酯纤维；物理性能与阻燃要求：克重$\geq 300\text{g}/\text{m}^2$，遮光率$\geq 90\%$；具有抗紫外线率UPF$\geq 50$；厚度：$\geq 0.6\text{mm}$，断裂强力：经向$\geq 1400\text{N}$，纬向$\geq 2500\text{N}$，透气率$\geq 110\text{mm}/\text{s}$，耐磨性能：试验10000次后未破损，具有易去污性；阻燃标准：水洗99次及以上检测符合GB20286-2006阻燃1级，经向/纬向氧指数$\geq 32\%$，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5\text{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leq 15\text{SDR}$，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级。</p> <p>★2、安全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或更优A类标准；</p> <p>▲3、环保要求：符合绿色产品GB/T35611-2017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婴幼儿用品标准；防霉性能：≤ 2级；色牢度：耐皂洗、耐水、耐光、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4；净化性能：具有去甲醛功能；消臭</p>	<p>1. 招标文件要求阻燃标准为：水洗99次及以上，而《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表示》中已明确对于阻燃织物水洗次数的规定：耐水洗的阻燃织物，在进行燃烧性能试验前，应按GB/T17596中规定的缓和洗涤程序对试样进行洗涤，干燥宜用烘箱干燥法，洗涤次数不得少于12次。耐干洗的阻燃织物，在进行燃烧性能试验前，应按GB/T9981.2中的正常材料干洗程序执行，洗涤次数不得少于6次。</p> <p>2. 招标文件中规定耐水色牢度≥ 4级、耐湿摩擦≥ 4级，而《GB/T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中对于色牢度等级的规定：耐水色牢度3-4级、耐湿摩擦3级（对于深色产品可放宽至2-3级）。</p> <p>3. 招标文件中规定消臭性能：硫化氢浓度减少率$\geq 1.5\%$，甲硫醇浓度减少率\geq</p>

	<p>性能：硫化氢浓度减少率$\geq 1.5\%$，甲硫醇浓度减少率$\geq 9\%$，氨气浓度减少率$\geq 40\%$，醋酸浓度减少率$\geq 50\%$</p> <p>4、布帘褶皱率系数 1：2；</p>	<p>9%，氨气浓度减少率$\geq 40\%$，醋酸浓度减少率$\geq 50\%$，而《GB/T33610-2019 纺织品：消臭性能的测定》中，消臭纺织品对对臭味化学成分的考核指标为：硫化氢浓度减少率$\geq 70\%$，甲硫醇浓度减少率$\geq 70\%$，醋酸浓度减少率$\geq 70\%$。</p> <p>4. 招标文件中规定防霉性能：≤ 2级，目前暂无特定的国家标准专门规定窗帘需要具备防霉等级，窗帘的防霉性能通常属于产品质量指标的一部分，不做强制性要求。</p> <p>综上所述，招标参数既有远超国家标准的，也有不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所有条款满足才可以得分，且负偏离项大于三项投标无效。具备唯一性、倾向性和排他性，请贵单位予以废除。</p>
布帘轨道	<p>窗帘轨道</p> <p>▲罗马杆；材质、规格：铝合金杆 1.5mm 厚、单杆罗马杆；抗拉强度 $R_m(N/mm^2) \geq 220$；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N/mm^2) \geq 190$；断后伸长率 $A_{50}(\%) \geq 10$；耐盐雾腐蚀性能</p>	<p>1. 招标文件中规定布帘轨道漆膜硬度$\geq 4H$，根据《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漆膜硬度技术要求为：$\geq H$，根据《GB/T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中规定，铝合金型材漆膜硬度技术要求为：</p>

	(320H CASS) (class) ≥ 10 ; 耐盐酸性: 复合膜表面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 耐碱性 ≥ 10 级; 阳极氧化局部膜厚 (μm) ≥ 11 ; 漆膜局部膜厚 (μm) ≥ 9 ; 复合膜局部膜厚 (μm) ≥ 20 ; 漆膜硬度 (H) ≥ 4 。	不小于 3H。 综上所述, 部分招标参数远大于国标要求, 要求所有条款满足才可以得分, 且负偏离项大于三项投标无效。具备唯一性、倾向性和排他性, 请贵单位予以废除。
布带	布带 ★1、成分: 100%聚酯纤维, 织物耐磨性能: 试验 28000 次未破损; 耐水色牢度 ≥ 4 级, 耐皂洗色牢度 ≥ 4 级, 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耐光色牢度 ≥ 5 级, 耐黄变 ≥ 4 级; ★2、安全性能: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标准或更优 A 类标准; ▲3、功能性: 水洗 50 次及以上检测符合 B20286-2006 阻燃 B1 级, 具有抗老化功能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 $\geq 75\%$)。	招标文件中对布带的成分、织物耐磨性能、色牢度、耐黄变、安全性能等级、抗老化强力保持率均提出了参数要求, 然而在国标中, 针对窗帘布带的上述参数要求, 目前并没有特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不做强制性要求。且行业内极少有同时对以上参数进行检测的厂家, 我方有理由相信这是个让某厂家中标而特地设置的参数 综上所述, 招标参数具备唯一性、倾向性和排他性, 请贵单位予以废除。

正常参数评分应以投标人拥有的检测报告作为评标基础, 如果允许使用所投生产厂家所具有的检测报告, 那么即使是无实际加工能力的商贸公司也可以进行投标, 无法体现出投标人实际履约能力。”

问题 1、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废除不合理的技术参数评分项。

问题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认证检测报告须为投标人持有。

回复: 1、现将该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①修改“布帘”技术要求指标中▲1、▲3为：▲1、成分：100%聚酯纤维；物理性能与阻燃要求：克重 $\geq 300\text{g}/\text{m}^2$ ，遮光率 $\geq 90\%$ ；具有抗紫外线率 $\text{UPF} \geq 50$ ；厚度： $\geq 0.6\text{mm}$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400\text{N}$ ，纬向 $\geq 2500\text{N}$ ，透气率 $\geq 110\text{mm}/\text{s}$ ，耐磨性能：试验10000次后未破损，具有易去污性；阻燃标准：水洗50次及以上检测符合GB8624-2012阻燃B1级，经向/纬向氧指数 $\geq 32\%$ ，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5\text{S}$ ，阴燃时间 $\leq 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3、环保要求：色牢度：耐皂洗、耐水、耐光、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

②修改“轨道”技术要求指标为▲罗马杆；材质、规格：铝合金杆1.5mm厚、单杆罗马杆；抗拉强度 $R_m (\text{N}/\text{mm}^2) \geq 220$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text{N}/\text{mm}^2) \geq 190$ ；断后伸长率 $A_{50} (\%) \geq 10$ ；耐盐雾腐蚀性能（320H）（class） ≥ 10 ；耐盐酸性：复合膜表面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耐碱性 ≥ 10 级；阳极氧化局部膜厚（ μm ） ≥ 11 ；漆膜局部膜厚（ μm ） ≥ 9 ；复合膜局部膜厚（ μm ） ≥ 20 ；漆膜硬度（H） ≥ 4 。

③修改“布带”技术要求指标中▲1、▲3为：▲1、成分：100%聚酯纤维；耐水色牢度 ≥ 4 级，耐皂洗色牢度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光色牢度 ≥ 5 级，酚黄变 ≥ 4 级；

▲3、功能性：水洗50次及以上检测符合GB8324-2012阻燃B1级；

2、磋商文件中申请人资格部分有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供货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采购；若证书设置必须为供应商所有，具有排他性，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所以本条不予采纳。

疑问二：“《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窗帘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33-34 页中评分标准-环保产品中规定：

环保产品 (5分)	供应商或所响应核心产品（布窗）生产厂家： 1. 具备 HJ2546-2016 认证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	--

33

	书且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布艺窗帘的得5分。 证明材料： 1) 必须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2) 所响应品牌（提供商标注册证）必须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附件一致。
--	--

质疑事项：

1、HJ2546-2016. 标准并不是中国国家标准(即 GB 标准), 而是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发布的环境标准。在中国的标准体系中，国家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发布，代表着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要求。而HJ标准系列属于行业标准(HJ是HuanJian的缩写)，由中国生态环境部颁布并适用于环境保护领域，不属于国标。

2、本项目的环保产品认证适用于 GB/T24021-2001, 该标准是中国国家标准中的一个标准，全称为《室内环境污染物指定监测物有机污染物的测定方法》，发布单位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该标准针对室内环境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了测定方法的规定，旨在评估室内空气质量和判断是否存在有机污染物超标的问题。

3. 正常评分办法应以投标人拥有的产品认证作为评标基础，如果允许使用生产厂家所具有的认证证书，那么即使是无实际加工能力的商贸公司也可以进行投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实际履约能力。”

问题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替换招标文件中不合理的环保产品认证标准。

问题 2 、产品认证须为供应商持有。

回复：1、现将该项目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环保产品”评分因素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修改“环保产品”评分标准为：

环保产品 (5 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包含窗帘或布带的得 5 分，满足一项即可得分； 证明材料： 1) 必须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
-----------------	--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查询截图。

2、磋商文件中申请人资格部分有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供货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采购；若证书设置必须为供应商所有，具有排他性，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所以本条不予采纳。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